# 2017 全国院校"广艺杯"钻石分级竞赛评分细则

# 执行标准 GB/T16554-2010

#### 一、分值分布

- 1. 本次竞赛满分为 100 分,每位选手在规定的 100 分钟内完成 10 粒待测样品,前四粒样品每粒占 13 分;后六粒样品每粒占 8 分。
  - 2. 分级内容所占分值如下:
    - (1) 重量、超重比: 1分;
    - (2) 颜色分级: 3分:
    - (3) 荧光分级: 1分;
    - (4) 净度分级: 4分;
    - (5) 切工分级: 4分。

### 二、质量、超重比具体评分细则(共1分)

前四粒每粒待测钻石要进行质量称量,并结合卡尺计算超重比,判分原则如下:

- 1. 以克为单位,依据实际称重数据,保留小数点后第4位, 小数点后面前3位正确得0.25分,否则不得分;
- 2. 以克拉为单位,依据克重计算其克拉质量,克拉质量保留小数点后第2位,正确得0.25分,否则不得分:
  - 3. 超重比占 0.5 分,误差 20%内得 0.5 分,超出 20%酌情扣

分。

# 三、颜色分级具体评分细则(共3分)

前四粒每粒待测钻石要进行颜色分级, 判分原则如下:

1. 颜色级别结论填写: 2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2分;

如果确定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(包括上、下偏差),得1分;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或两个以上级别(包括上、下偏差),不得分。

2. 颜色坐标标注部分: 1分 与标准答案一致, 得1分:

如果标注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(包括上、下偏差),得 0.5 分,例如:标准答案为 H 色,选手标注为 G 色或 I 色,可得 0.5 分;如果标注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级别及以上则不得分。如果未使用叉号(×),而使用别的记号进行标注,结果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 0.5 分。

# 四、荧光分级具体评分细则(共1分)

前四粒每粒待测钻石要进行荧光分级,具体判分原则如下:

1. 荧光级别结论: 0.5 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, 得 0.5 分;

如果确定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(包括上、下偏差),得 0.25 分;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级别(包括上、下偏差),不得分。

2. 荧光坐标标注部分: 0.5 分与标准答案一致, 得 0.5 分;

如果标注的荧光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(包括上、下偏差),得 0.25 分,例如:标准答案为中等荧光,选手标注到强或弱荧光,可得 0.25 分;如果选手标注到无荧光,则不得分,以此类推。如果未使用叉号(×),而使用别的记号进行标注,结果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 0.25 分。

#### 五、净度分级具体评分细则(共4分)

每粒待测钻石都要做净度分级,具体判分原则如下:

1. 净度级别结论: 2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2分;

如果书写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一致,但未按照国家标准统一规范书写的,得1分,例如未将1、2、3的数字注成下标;如果书写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小级(包括上下偏差),得1分;如果书写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小级或者一个大级以上(包括上下偏差),则不得分。

2. 净度坐标标注部分: 1分

净度坐标图上,在正确的净度区域画叉号(x)的,得1分;如果标注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小级(包括上下偏差)得0.5,例如:如标准答案为P<sub>2</sub>,选手标注到P<sub>1</sub>或P<sub>3</sub>均可得0.5分;

如果标注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小级或一个大级 (包括上下偏差),则不得分,例如标准答案为  $SI_1$ ,如果选手标注到  $P_1$ 或  $VS_2$ ,则不得分;

未在净度坐标图上画叉号(x)的,但画上别的记号的,且 标注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 0.5 分;净度坐标图上未作 任何标注的,不得分。

3. 净度素描图部分: 1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1分;其中正确使用国家标准统一规范的内外部特征标识进行标注的得0.5分;标注位置正确的(标注出主要定级特征的),得0.5分。

### 六、切工分级具体评分细则(共4分)

每粒待测钻石都要做切工分级,具体判分原则如下:

1. 比率部分(2分)

比率共6项内容,分别包括台宽比(0.6分)、亭深比(0.6分)、冠角(0.2分)、腰厚比(0.2分)、星刻面长度比(0.2分)、下腰面长度比(0.2分)。

各比率误差允许范围:台宽比误差允许 2%;冠角误差允许 ±2°;亭深比和腰厚比误差允许 1%;星刻面长度比和下腰面长 度比误差允许 5%。超出误差允许范围则不得分。

2. 对称性偏差 (1分)

待测标本存在该项对称性偏差的,在后面框内用(√)标明, 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1分;

每填错一项(多选或少选)扣0.1分。

3. 抛光要素特征(1分)

待测标本存在影响抛光要素特征的,在后面框内用(√)标明,与标准答案一致,得1分;

每填错一项(多选或少选)扣0.1分。